

(2017年第2号)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 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本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个会计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许可【2016】4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基金财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与市场预期不一致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产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裙）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冠男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80%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二) 主要成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陈朝晖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管理，顺颐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副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雁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俊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定邦先生，董事，硕士学历。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机械与工业工程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二、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屹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关颖淑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证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玲露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经理、营销管理部副经理。

余川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历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部综合发展部助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监察风控部总监。

三、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卢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湘财期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学系、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并筹部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王明飞先生，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制改革员，交通银行市场销售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
施瑞清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8年证券投资相关工作经验。2009年至2011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0月1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0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1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2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瑞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瑞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五、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卢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湘财期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学系、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并筹部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王明飞先生，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制改革员，交通银行市场销售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六、本基金基金经理
施瑞清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8年证券投资相关工作经验。2009年至2011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0月1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0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1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2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2月20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瑞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瑞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七、基金管理人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阮红（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皓（跨境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亚利（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部联系人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托管部电话：021-62629999
传真：021-626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09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70.6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亿元。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33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32位；在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196位；在2016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2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59位，稳居全球银行50强、全球上市企业100强、世界企业500强。品牌价值同步提升，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年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21位，大幅上升15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达105.67亿美元，同比增长63.70%。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兴业银行连续六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金融机构奖”，并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杰出中资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卓越奖”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投资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自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止2017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83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5741.64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基金资产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由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资产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责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设计上要做到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自身业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所从事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应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及风险管理必须以防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制衡。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行使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监督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裙）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40843
联系人：傅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 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0483
联系人：曹彬
客户服务电话：96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0938617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丁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丁婕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23800
联系人：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霓、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较高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可转债申购。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除外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

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市场价格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

(1) 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管理债券风险的策略。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期，可适时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方面的分析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1) 宏观经济趋势分析：通过跟踪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等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跟踪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资等指标，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预期中央政府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取向，对财政支出规模、货币发行量及政府债务分析，对当前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货币信贷、汇率等金融运行数据，预测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

3) 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结合当期债券收益率估值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在上行市场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在下行市场通过延长目标久期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在利率持平阶段，采用骑乘策略与持有策略，获得稳定的当前回报。

4) 动态调整目标久期：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货币政策以及国内债券市场运行跟踪分析，评估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与基金投资目标，动态调整组合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通过跟踪债券收益率曲线形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的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债券品种的利差和流动性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确定最佳的类别资产配置。

(4)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将一段时间内，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 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 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支持等。通过对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库。

2) 信用债券投资
本基金建立在信用债券库中精选优质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

原则上，购买信用（拟）增级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拟）降级的信用债券；购买信用利差扩大且在存在收窄趋势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利差缩小且存在收紧趋势的信用债券。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 and 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重点关注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因素，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个券进行严格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分析和投资价值评估，分数高于内部评级要求才能入库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价值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综合参考价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构成按本基金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作为衡量本基金比较基准较为合适。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的投资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分析货币信贷、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资等指标,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宏观经济上所处的地位。